

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抽查检测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建筑行业管理处

检测单位（乙方）：北京科远智恒鉴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5日

有效期：2024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24日



合同内容

委托单位：北京市丰台区建筑行业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单位：北京科远智恒鉴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2024年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抽查检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抽查检测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甲方所监督的建设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所涉及建筑材料及构配件的抽查检测服务、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抽查检测项目和数量以甲方委托为准。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根据甲方的检查计划具体安排抽查检测，在接到抽查检测任务（含接到抽查检测任务当日）2个日历天内开始进场抽查检测，该抽查检测任务全部完成后3个日历天内提交检测报告。

三、服务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依据相应的标准规范到施工项目现场抽取样品，在试验室完成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或到施工项目现场进行抽查检测，在试验室完成数据处理，出具检测报告。

四、依据标准

- 1、甲方明确检测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情况下，按甲方指定标准进行检测。
- 2、甲方未明确检测标准，按工程施工验收规定的标准执行。
- 3、各类标准执行顺序原则：有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执行相应的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没有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执行相应的国家标准。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1137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柒仟壹佰元整），该金额为本合同的最高限价，以甲方实际委托抽查检测项目、数量、乙方所报单价计算总检测费用（具体检查项目及单价详见附件一），但不得超出最高限价。附件一没有包含的项目收费标准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后，甲方以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待合同签订三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合同签订六个月后，支付剩余20%。乙方按期完成全部抽查检测服务并提交检测报告后五日内，甲乙双方进行最终结算，如结算金额低于合同金额，乙方向甲方返还差额，以结算金额作为服务费用；如结算金额高于合同金额，以合同金额作为服务费用。

乙方接收付款的账户信息：

开户人：北京科远智恒鉴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

账号：0200004709200208344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检测所需的相关工程资料、信息，并对其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 2、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检测行为，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进行检测、不得有任何影响检测公正性的行为。
- 3、甲方负责下达抽查检测任务。
- 4、甲方按照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

（二）甲方权利：

- 1、根据合同约定按时保质获得检测报告。
- 2、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及时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对乙方工作成果随时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三）乙方义务：

- 1、根据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在接到抽查检测任务（含接到抽查检测任务

当日) 2个日历天内开始进场抽查检测, 从进场抽查开始每项检测实验室或现场完成的时间均不超出标准规范规定的时间, 该抽查检测任务全部完成后3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真实、科学的检测报告。

2、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检测报告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约、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以及公开获悉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 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5、当甲方提出的抽查检测任务服务费用累计超出合同预算金额时, 乙方有义务书面提醒甲方并自行中断抽查检测任务。否则, 超出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乙方权利:

根据相应服务内容收取服务费用。当甲方提出的抽查检测任务服务费用累计超出合同预算金额时, 乙方有权利拒绝执行。

七、合同的违约索赔

1、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 如非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延提供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 不足7日者亦按7日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逾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预算金额的5%。一旦达到逾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认可的突发性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4、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向甲方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是否继续执行另行签订协议。

八、合同的违约解除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标的。
- 2、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3、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九、合同的终止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合同的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协议。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

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4、其它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建筑行业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 办 人：_

联系电话：010-52812070

传 真：010-52812101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周庄子路1号楼

A座(六里桥街道)

乙方：北京科远智恒鉴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 办 人：_

联系电话：010-63716683

传 真：010-63716683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甲1号



附件一

序号	名称		单位	计划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金属结构材料	钢筋原材	组	233	1400	326200
2		钢筋接头	组	25	150	3750
3	防水材料	防水卷材	组	55	2000	110000
4	建筑节能工程 (电气材料)	电线电缆	芯	40	300	12000
5	管道材料及配 件	塑料管材	组	26	2000	52000
6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保护层厚度	点	565	30	16950
7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	构件	60	1000	60000
8		结构实体位置与尺寸偏差 (构件截面尺寸及偏差) / 楼板厚度	构件	56	200	11200
9	保温吸声材料	保温板	组	35	7000	245000
10		粘结砂浆	组	35	2000	70000
11		抹面抗裂砂浆	组	36	2500	90000
12		网格布	组	35	2000	70000
13	建筑外窗	建筑外窗现场检测	组	20	2500	50000
14	涂料有害物质 限量	VOC 检测	组	20	1000	20000